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美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名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松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嘉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宥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明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7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葉錦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佳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馮珮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倫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曲來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亭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珈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7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上14人指定
送達代收人　賴冠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111年度原簡字第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7321、402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修正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作為同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如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並不會因為屬於原判決之刑「有關係之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又刑事上訴審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處分權之考量，向來可由上訴人自行決定撤回全部或（可分的）一部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生效後，其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相對於刑之部分而言，既屬可分（但刑之部分，相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而言，則不可分），自無不許上訴人就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撤回上訴之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寅○○、辛○○、甲○○、乙○○、丁○○、子○○、壬○○、卯○○、己○○、癸○○、辰○○、丙○○、戊○○、丑○○等（下稱被告等14人）係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嫌，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等14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被告等14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具體表明上訴範圍，此有被告等14人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出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14紙附卷（本院簡上字卷第13至39頁），嗣被告等14人雖於111年7月29日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

狀（本院簡上字卷第43至47、63至67頁）有記載「全部犯罪事實提起上訴」之字樣，然內容仍均僅針對「量刑」部分表示不服之意，本院遂於審理時向被告等14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之真意，經被告等14人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明確表明係針對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審判決有關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等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276至278、421頁），爰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等14人既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原判決關於被告等14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3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部分，至於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沒收等部分，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含起訴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維持原審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14人共同經營賭博網站，供不特定之人簽賭，並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利，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之情節，及被告寅○○為管理者，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在家顧小孩、經濟情形勉持、須撫養3名小孩之生活狀況；被告乙○○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飾銷售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8,000元、須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己○○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賣寵物飼料及用品之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9,000元至3萬元、須與兄弟姊妹一起撫養祖父母之生活狀況；被告丙○○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8,000元、無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飲料店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5,000元、無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丑○○為中低收入戶（本院原簡字卷第165頁），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餐廳工作、

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元、須撫養母親、阿嬤及弟弟之生活狀況（本院原簡字卷第161至162頁）；被告辛○○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3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三第20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甲○○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3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1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丁○○學歷為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4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一第68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子○○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5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二第57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壬○○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5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三第4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卯○○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5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五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癸○○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6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3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原簡字卷第6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4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寅○○有期徒刑3月、其餘被告有期徒刑2月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且所宣告之刑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輕、過重，或違反比

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原審所為刑之宣告均堪稱允當。

㈡、被告等14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等14人所擔任之工作係推銷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為該等賭博網站拉客人、邀請客人、指導客人下注、回覆客人訊息等，其等與其他遭起訴之共犯及上游金主、其他「技術部門」員工共犯圖利聚眾賭博罪，所為固應予非難；惟其等從偵查迄今均自白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之時間、程度，主要工作係攬客、推廣，犯罪情節非屬嚴重。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刑而為適法之裁判。另請審酌被告等14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且初犯犯罪，刑罰對其等效用不大，歷此偵、審程序後，莫敢再犯，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甚或向公庫繳交一定金額，以勵被告等14人自發性改善更新等語（本院簡上字卷第43至47、63至67頁）。

㈢、經查，1.按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本案被告等14人所犯前揭圖利聚眾賭博罪，法定最輕本刑得量處有期徒刑2月，因此，客觀上實難認被告等14人共同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有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而科以最低度刑度之有期徒刑2月，猶嫌過重之情狀。執此，被告等14人所犯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之犯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2.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案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

權濫用之情形，而被告等14人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或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況原審僅分別量處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2月）或法定最低刑再加1個月之有期徒刑（有期徒刑3月），已屬最低或偏低之宣告刑，是被告等14人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均難認為有理由。3.末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共同參與賭博網站之分工人員非少、規模非小，被告等14人所為助長不勞而獲之賭博風氣，嚴重敗壞社會善良風氣，對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危害重大，是其等所為犯行殊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可言，自不宜予以宣告緩刑。

㈣、綜上，本案被告14人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丑○○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院簡上字卷第276頁）。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法　官　廖慧娟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原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勝閔

寅○○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林柏宏律師

魏上青律師

被　　告　辛○○

周歆淇

伍譚箏

甲○○

施振宇

張易翔

陳芷萱

乙○○

丁○○

子○○

壬○○

馮紹威

卯◯◯
己◯◯
癸◯◯
辰◯◯
丙◯◯
戊◯◯（原名：李沛儒）
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110年度偵字第40236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原易字第1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粘勝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22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寅◯◯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周歆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2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譚箏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23所示之物，均沒收。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

施振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易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陳芷萱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

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子○○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壬○○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馮紹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卯○○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25所示之物，均沒收。

己○○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6、25所示之物，均沒收。

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25所示之物，均沒收。

辰○○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25所示之物，

均沒收。
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9、25所示之物，均沒收。
戊○○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2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丑○○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粘勝閔、寅○○、辛○○、周歆淇、伍譚箏、甲○○、施振宇、張易翔、陳芷萱、乙○○、丁○○、子○○、壬○○、馮紹威、卯○○、己○○、癸○○、辰○○、丙○○、戊○○、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更正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告粘勝閔之加入日期，更正為：「民國110年1月底」。

2.起訴書附表被告21人已獲得之報酬，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

㈡補充證據：

1.被告粘勝閔、寅○○、乙○○、馮紹威、己○○、丙○○、戊○○、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57至158頁）。

2.本院110聲搜字1013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偵一卷一第123至147、155至159頁，變價卷第29至38頁）。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電腦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又以傳真、電話或透過電腦網路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之聚眾賭博罪，所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且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電腦網路之方式供人簽賭之行為，亦屬之。準此，被告21人與戰點娛樂城及朕天下娛樂城網站之上游金主、及其他技術部門員工，共同經營賭博網站，供不特定具有賭博意思之人上網下注，並聚集眾人之錢財進行賭博以牟利，依上說明，自符合「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要件甚明。

㈡核被告21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21人與戰點娛樂城及朕天下娛樂城網站之上游金主、及其他技術部門員工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1人分別自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加入日期起至民國110年8月24日晚上7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

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21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被告伍譚箏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3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聲字第1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㈤被告粘勝閔、寅○○之辯護人雖以：被告等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係因被告寅○○懷有雙胞胎及尚有幼兒需扶養，一時生活窘迫，在經濟壓力下鋌而走險，始參與本件賭博犯行，犯罪情狀可憫等語，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粘勝閔、寅○○係本件賭博網站之管理者，且參與時間不短，犯罪情節非屬輕微。又其等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僅因一時之經濟因素，即提供賭博網站聚眾賭博以牟利，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綜觀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

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然可憫而得於法定刑度內從輕量刑，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此外，本院認就其餘19名被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亦均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不予酌減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1人共同經營賭博網站，供不特定之人簽賭，並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利，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之情節，及被告粘勝閔為管理者，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左右、須撫養3名小孩之生活狀況；被告寅○○為管理者，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在家顧小孩、經濟情形勉持、須撫養3名小孩之生活狀況；被告乙○○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飾銷售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8,000元、須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馮紹威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工作賣素食、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3萬元左右、須撫養住院之父親之生活狀況；被告己○○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賣寵物飼料及用品之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9,000元至3萬元、須與兄弟姊妹一起撫養祖父母之生活狀況；被告丙○○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8,000元、無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飲料店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5,000元、無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丑○○為中低收入戶（本院卷第165頁），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餐廳工作、經濟情形勉持、每月收入2萬元、須撫養母親、阿嬤及弟弟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1至162頁）；被告辛○○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三第20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周歆淇學歷為高職肄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5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一第5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伍譚箏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一第33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甲○○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1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施振宇學歷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二第39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張易翔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三第4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陳芷萱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5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二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丁○○學歷為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4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一第68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子○○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二第57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壬○○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三第4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卯○○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五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癸○○學

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3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一卷四第4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寅○○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為緩刑之機會，惟被告寅○○本件所為顯對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他人財產甚有危害，有令其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達警惕之必要，尚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電腦螢幕61台、電腦主機41台，均為被告粘勝閔所有，供其犯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偵一卷一第120頁，變價卷第41至47頁）；又上開物品，經被告粘勝閔同意先予變價拍賣，嗣經拍定得款13萬5,000元等情，有切結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中執義110年檢偵助執字第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參（變價卷第45至47、65至67、103至108頁），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粘勝閔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本件賭博網站對外連線方式，係利用被告21人之個人行動電話充當網路基地台，以供電腦主機連線上網經營賭博網站等情，業據被告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本院卷第159頁）、被告乙○○於警詢中（偵一卷二第234頁）供述明確，且被告寅○○曾傳訊息予新進員工稱：記得帶自己手機的充電線，要用自己手機連網路等語，有被告寅○○手機Li

ne對話紀錄截圖1張存卷可參（偵二卷一第253頁）。堪認現場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所持有之行動電話，均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且縱非各該被告所有，衡情應有事實上之處分權，爰依上開規定，於各該被告所處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1個月大約領到1萬多元，從110年1月任職，領到1至6月份總共6萬元等語；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1個月薪資2萬9,000元，我只領到6月份1個月的錢而已等語；被告馮紹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總共領到2萬1,000元至2萬2,000元，因為我一直遲到什麼的，也不是每天去等語；被告粘勝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是從1月底開始工作，一開始領2萬9,000元，領了大約3、4個月，到5月份左右才開始領3萬9,000元，領了5到7月份等語（本院卷第159至160頁）；被告周歆淇於偵查中供稱：我的底薪是3萬3到3萬5，我做了6個月，大約賺到20萬元等語（偵一卷一第681頁）。因查無其他證據可證上開被告本案確切之工作期間及薪資，故採對其等較有利之認定，認定被告丑○○本案所領到之薪資為6萬元；被告戊○○為2萬9,000元；被告馮紹威為2萬1,000元；被告粘勝閔110年2、3、4月份共87,000元、110年5、6、7月份共117,000元，總計為204,000元（29,000x3+39,000x3）；被告周歆淇為20萬元。上開被告所領薪資，均屬其等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為避免其等因犯罪而坐享犯罪其得，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其餘被告因卷存事證尚無法證明有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報酬，

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難認其等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其餘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且核與被告21人上開犯行無關，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係供被告21人為本件犯行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26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永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奕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千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卷一
偵一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卷二
偵一卷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卷三
偵一卷四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卷四
偵一卷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卷五

偵二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36號卷一
偵二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36號卷二
偵二卷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36號卷三
變價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變價字第5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號卷

附表一：

編號	被告姓名	已獲得之報酬（新臺幣）
1	粘勝閔	20萬4,000元
2	寅○○	稱全未領到
3	辛○○	稱全未領到
4	周歆淇	20萬元
5	伍譚箏	稱全未領到
6	甲○○	稱全未領到
7	施振宇	稱全未領到
8	張易翔	稱全未領到
9	陳芷萱	稱全未領到
10	乙○○	稱全未領到
11	丁○○	稱全未領到
12	子○○	稱全未領到
13	壬○○	稱全未領到
14	馮紹威	2萬1,000元
15	卯○○	稱全未領到
16	己○○	稱全未領到
17	癸○○	稱全未領到
18	辰○○	稱全未領到

19	丙○○	稱全未領到
20	戊○○	2萬9,000元
21	丑○○	6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1	電腦螢幕	61台
2	電腦主機	41台
備註	業經變價拍賣13萬5,000元。	

附表三：

編號	物品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行動電話	8支	粘勝閔	品名編號：J1至J7、J9。
2	行動電話	1支	寅○○	品名編號：J8。 IMEI：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	3支	辛○○	品名編號：C1-1至C1-3。
4	行動電話	2支	周歆淇	品名編號：B3-1、B3-2。
5	行動電話	2支	伍譚箏	品名編號：C3-2、C3-3。
6	行動電話	2支	甲○○	品名編號：A1-1、A1-2。
7	行動電話	2支	施振宇	品名編號：B4-1、B4-2。
8	行動電話	1支	張易翔	品名編號：B1-1。
9	行動電話	1支	陳芷萱	品名編號：A4-1。
10	行動電話	1支	乙○○	品名編號：B2-1。
11	行動電話	4支	丁○○	品名編號：C4-1、C4-3、C4-4、C4-5。
12	行動電話	1支	子○○	品名編號：A3-1。
13	行動電話	2支	壬○○	品名編號：C2-1、C2-2。
14	行動電話	5支	馮紹威	品名編號：D3-1、D3-2、D4-1至D4-3。
15	行動電話	1支	卯○○	品名編號：B-6-1。

				門號：0000-000000。
16	行動電話	1支	己○○	品名編號：B-2-1。 門號：0000-000000。
17	行動電話	1支	癸○○	品名編號：B-3-1。 門號：0000-000000。
18	行動電話	1支	辰○○	品名編號：B-4-1。 門號：0000-000000。
19	行動電話	1支	丙○○	品名編號：B-5-1。 門號：0000-000000。
20	行動電話	2支	戊○○	品名編號：B-1-1、B-1-2。 B-1-2 門號：0000-000000。
21	行動電話	1支	丑○○	品名編號：B-18。
22	行動電話	1支	粘勝閔、周歆淇	品名編號：B3-3。
23	行動電話	1支	粘勝閔、伍譚箏	品名編號：C3-1。
24	行動電話	1支	粘勝閔、丁○○	品名編號：C4-2。
25	行動電話	8支	卯○○、己○○、癸○○、辰○○、丙○○、戊○○	品名編號：B-14至B-17、B-19至B-22。

附表四：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外接式硬碟	1顆	持有人：丁○○。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1輛（含鑰匙1支）	持有人：粘勝閔。
3	薪資袋	1個	㈠上有「110年3月份小小傑」字樣。 ㈡內含5萬元玩具鈔1張。 ㈢在場人均拒絕於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

4	薪資袋	1袋	㈠持有人：己○○。 ㈡搜得處所：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中。
5	值日白板	1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7321號
110年度偵字第40236號

1 被　　告　粘勝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街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魏上青律師

2 被　　告　寅○○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之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

3 被　　告　辛○○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4 被　　告　周歆淇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里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5 被　　告　伍譚箏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已終止委任）

6　被　　告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9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7　被　　告　施振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8　被　　告　張易翔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9　被　　告　陳芷萱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17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被　　告　乙○○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被　　告　丁○○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被　　告　子○○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里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被　　告　壬○○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巷0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被　　告　馮紹威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20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被　　告　卯○○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被　　告　己○○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被　　告　癸○○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被　　告　辰○○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被　　告　李沛儒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被　　告　丑○○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粘勝閔、寅○○、辛○○、周歆淇、伍譚箏、甲○○、施振宇、張易翔、陳芷萱、乙○○、丁○○、子○○、壬○○、馮紹威、卯○○、己○○、癸○○、辰○○、丙○○、李沛儒、丑○○等21人，與上游金主、其他「技術部門」員工，共同意圖營利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共同經營「朕天下娛樂城」（網址http://mw168.tw）及「戰點娛樂城」（網址http://www.melco6788.com）線上博奕網站，該2個賭博網站係讓臺灣賭客從事線上球版、體育賽事、百家樂、今彩539、六合彩、大樂透、美國天天樂牌支等簽賭項目，賭客若於入金儲值後贏錢，可申請出金而獲取賭資。粘勝閔、寅○○夫妻為下述2個機房之管理者；辛○○、周歆淇、伍譚箏、甲○○、施振宇、張易翔、陳芷萱、乙○○、丁○○、子○○、壬○○、馮紹威等12人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3樓工作（下稱文心路機房）；卯○○、己○○、癸○○、辰○○、丙○○、李沛儒、丑○○等7人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工作（下稱北平路機房）（每人之加入時間、工作內容如附表所示）。經警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晚間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上揭2個賭博機房，因而破獲。

二、案經內政部署政署刑事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各該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惟其中被告寅○○製作警詢筆錄後，僅以書面向本署陳述）之供述如附表所示（除被告粘勝閔、寅○○、丙○○、乙○○4人外，其餘被告均坦承犯行），並有文心路機房現場座位圖（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371至第373頁）、北平路機房現場座位圖（見偵27321號卷卷四第219頁）、朕天下娛樂城及戰點娛樂城後臺頁面（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373頁至第381頁、第433頁至第455頁，可看到客人帳號資料、所下注項目及金額）、臉書廣告及Youtube廣告效益後端資料（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425頁至第426頁）、推銷賭博網站之「公版話術」（見偵27321號

卷卷一第261頁至第264頁）、通訊軟體上張貼廣告及與客人對話紀錄照片（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382頁至第393頁、第408頁至第109頁）、員工內部對話訊息照片、分工表、會員表（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245頁至第252頁、第265頁、偵40236號卷卷二第382頁至第387頁、第396頁至第397頁、第412頁至第420頁、第431頁至第432頁）、戰點娛樂城網站頁面、成本報表、返水佔比截圖、會員名冊、遊戲種類資料（見偵27321號卷卷四第487頁至第515頁）、朕天下賭博網站首頁、會員列表、代理管理及推廣連結、會員額度紀錄、遊戲分類報表（見偵27321號卷卷四第515頁至第539頁）、朕天下娛樂城網站頁面（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227頁）、工作職缺及報酬表、員工分組表（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229頁至第230頁）、被告寅○○與被告丑○○間Telegram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被告丑○○稱被告寅○○為「闆娘」，並依被告寅○○要求傳送後臺洗碼、報表、派彩資料給被告寅○○、為被告寅○○請款代繳房租、且向被告寅○○詢問餐費請款流程）、文心路牆上白板照片（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457頁）存卷可考。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之關係：上揭2個機房查獲之人員幾乎都是同時為此2個賭博網站工作，且依被告粘勝閔所稱：2個網站差不多類型，如果客戶已經加入其中一個網站，我就會介紹另外一個等語，核與被告粘勝閔與員工「宇量」之對話紀錄照片（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247頁至第250頁）中顯示被告粘勝閔以暱稱「龍貓」之帳號（按：被告甲○○、辛○○、馮紹威3人均證稱「龍貓」即為被告粘勝閔）向員工「宇量」傳訊陳稱：「朕天下也是我的，直客也都是我在管…戰點也是」等情可佐。顯示2個賭博網站應為同一集團所經營，上游金主始會僱用同一批人一同為2個網站推廣或從事客服工作。

（二）被告粘勝閔雖否認為2個機房之總管理者，辯稱：我也是負責推廣，我不知道2個機房的現場管理者是誰，只是因為我比較資深，所以我負責做一些雜事云云。惟查：

1. 其坦承文心路機房所用大批電腦設備當初物流人員送貨來時係送來給伊收貨、機房現場每日負責維護環境之值日生亦係伊排定後寫在白板上等情。且被告辛○○供稱：平常是被告粘勝閔會交待工作，且我進公司第1天是被告粘勝閔帶我的等語；被告陳芷萱供稱：110年8月22日我由被告粘勝閔面試而加入公司等語；被告伍譚箏供稱：機房現場是被告粘勝閔控制等語；被告甲○○供稱：我們部門可以下達命令的是被告粘勝閔等語；被告施振宇供稱：現場負責人是被告粘勝閔等語；被告馮紹威供稱：被告粘勝閔，是現場負責人，在現場指示我要做何工作等語，顯見被告粘勝閔確為文心路機房之管理者，其係基於指揮、管理之角色為之，地位與其他基層員工並不同。

2. 且由上述被告粘勝閔與員工對話紀錄照片（見偵27321號卷卷一第247頁至第250頁）中，被告粘勝閔以暱稱「龍貓」之帳號向員工「宇量」傳訊陳稱：「朕天下也是我的，直客也都是我在管」、「（宇量詢問：朕天下平台是老闆自己的？哇我都不知道耶）嗯嗯，戰點也是」、「（宇量詢問：老闆，之後工作是會換地方嗎？）會，都在附近而已，北區、北屯，公司都在這兩個區域」等語，接下來之訊息則顯示被告粘勝閔安排時間與新進員工面試事宜；而宇量詢問：「老闆還是我等等直接帶她上來面試，順便讓她看一下？」等語，被告粘勝閔乃制止而回覆：「別，我沒有在帶面試參觀的」、「你妹，明天來，坐小傑旁邊，也就是阿凱位子」等語，顯見其具有管理門禁、並安排新進員工座位之責任。而上揭訊息紀錄中顯示員工稱呼被告粘勝閔為「老闆」乙情，亦與員工即被告丑○○於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中稱呼粘勝閔的太太即被告寅○○為「闆娘」等語（翻拍照片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3

67頁）相符。

3.綜上，顯見在員工的角度，被告粘勝閔為與老闆相同地位而具有絕對管理權之人；且被告粘勝閔向員工陳稱朕天下、戰點都是伊在管等語；及被告粘勝閔還會負責面試新人，顯見其地位並非如其所述「只是比較資深」的員工，而係現場最高階之管理人員，並獲有上游金主之授權得直接決定僱用新進人員，自係機房之指揮者。

4.況被告粘勝閔顯非現場最資深之員工，例如被告周歆淇、李沛儒所述開始工作之時間即比其早上許多，亦足認被告粘勝閔上揭所辯顯不可信。

5.而被告粘勝閔雖否認其亦為北平路機房之管理者云云，然於北平路機房工作之被告李沛儒亦供稱被告粘勝閔為老闆，請假都要跟被告粘勝閔請假，薪水也是被告粘勝閔發現金給我等語，被告丑○○亦供稱北平路之機房係依被告粘勝閔的太太寅○○按月繳房租、依寅○○指示找下注輸贏的資料並傳給寅○○等語，顯見被告粘勝閔及其妻子寅○○在北平路機房同樣處於高階管理人員之地位。

（三）被告寅○○亦否認自己為2機房之管理者，辯稱自己只是依被告粘勝閔之指示製作報表、傳訊息，都是粘勝閔叫我這樣回、這樣傳的，不知道粘勝閔看完要幹嘛云云；被告粘勝閔亦迴護被告寅○○而供稱：「（檢察官問：你老婆常常去現場幹嘛？）在那邊發呆，因為現場有女生，我老婆缺乏安全感，所以就跟我去公司看」云云。惟查：

1.依被告寅○○與丑○○間Telegram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見偵40236號卷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被告丑○○稱被告寅○○為「闆娘」，並依被告寅○○要求傳送後臺洗碼、報表、派彩資料給被告寅○○、為被告寅○○請款代繳房租、且向被告寅○○詢問餐費請款事宜（被告丑○○詢問：「闆娘，猴子休假，我叫飯的話，錢我是跟你請，還是要先跟猴子請，然後她跟你一起講？」等語，被告寅○○回稱：「都一律先跟猴請款，不過要叫猴把明細

傳給我」等語），顯見被告寅○○本有指揮員工做事之權限，員工之報帳事宜亦需向其請示，始能為之。

2.況依被告寅○○之手機訊息照片以觀（見偵40236號卷卷一第234頁至第253頁），被告寅○○指示被告周歆淇稱：「老闆主要是要妳們推戰點，這樣對你們薪水來說比較划算」等語，被告周歆淇回稱：「我會多注意，謝謝」等語，顯見被告寅○○會指示員工優先推廣戰點娛樂城；且被告寅○○對被告徐名衫回傳之會員投注報表，還會修改而回稱：「27號前，你是60支，你剛剛傳上來的是的是9支」、「我晚一點幫你重算一次好了」等語，顯見被告寅○○不只是機械式的統計、紀錄報表，還要實質核對每日營收及註冊資料；被告寅○○並向被告李沛儒傳訊稱：「哈囉，今天還習慣嗎」、「因為一開始真的是會比較無聊，不過熬過了這段時間就會開始代理之路囉！如果有遇到任何問題，身旁的學長、學姊，都可以問嘿，加油」等語，顯見被告寅○○會於員工第一天上班時，以主管之姿態關心、教導新進員工；被告寅○○並告知被告粘勝閔：「你密小山跟小傑，他們是倆倆一組，不過他們最後一天假都排同一天」等語，而有主動複核是否准許員工排假之行為；被告粘勝閔詢問：「我可以問一下（按：新進員工福利）私人派彩是什麼嗎」等語，被告寅○○回稱：「自己送彩金跟客戶，有補助，讓你們做人情給客戶，超標要自己全額負責」等語，被告粘勝閔回稱：「喔～了解」等語，而有就機房之員工福利制度教導被告粘勝閔之情形，亦顯見被告寅○○對該工作之了解比被告粘勝閔更深；且被告寅○○並傳訊指示客服「洗碼」、並要求客服大量查詢手機門號所對應之網站帳號、及會員代理是何人，而係直接向其他員工下達指令之角色；被告寅○○並有與欲應徵之「fang小米」告知此工作之內容及規定，如「客戶群是臺灣人」、「月休6天」、「辦公室可以穿拖鞋、進出大樓不能穿拖鞋」、「記得帶自己手機的充電線，要用自

己手機連網路」等語。

3.綜上，均足認被告寅○○與被告粘勝閔一樣，都是發號司令之管理者，角色地位不比被告粘勝閔低，且依上揭Telegram通訊軟體訊息照片顯示被告寅○○至遲於110年1月即為上揭賭博網站工作（於110年1月29日即有對被告丑○○下達上述指令之訊息紀），遠早於被告粘勝閔所述自己於110年7月初至該公司工作之時間，自非如被告粘勝閔所述其妻子只是在自己工作之後陪同自己來公司看、來公司發呆云云。故被告寅○○辯稱自己只承認幫助賭博罪云云，顯不可採。

（四）被告丙○○矢口否認不法犯行，辯稱：我只是聽說那邊（按：北平路機房）有錢賺，去那邊詢問工作，沒有上班，我在警方搜索當日的晚間7點左右剛到云云。然同辦公室之被告癸○○、辰○○、李沛儒等3人均陳稱被告丙○○的工作與渠等一樣，被告癸○○供稱被告丙○○約110年8月10日開始來上班、被告辰○○供稱自己於110年8月10日上班前，被告丙○○就已經在該處上班，且自己於搜索當日是下午5時10分到公司，被告丙○○當日亦更早來等語；被告李沛儒供稱自己與被告丙○○已一起工作1、2個禮拜（即自110年8月中旬開始）等語，顯見被告丙○○上揭所辯係謊言。

（五）被告乙○○亦謊稱自己於查獲當日第一天剛去上班，只把自己的手機網路連接電腦云云，惟被告施振宇指稱被告乙○○前2天已來機房，並從事招攬客戶工作等語；被告徐名衫指稱被告乙○○也是在拉客人，做了約2個禮拜；被告馮紹威指稱自己於110年8月21日以前就在該機房看過被告乙○○，被告乙○○是做開發等語，亦顯見被告乙○○所述顯然不實。

（六）綜上，被告21人上揭犯嫌應均堪認定。

三、適用之法律：

（一）論罪：核被告21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

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

（二）共同正犯：被告21人與戰點娛樂城及朕天下娛樂城網站之上游金主、及其他技術部門員工，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累犯：被告伍譚箏前因4起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故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應無需量處最低度法定刑，否則所處刑度會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伍譚箏加重其刑。

（四）抽象求刑：被告粘勝閔前因類似情節之共同經營網路賭博機房案件，甫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3日以108年度花簡字第47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緩刑期間自109年2月3日至111年2月2日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然被告粘勝閔卻無視法院給予之緩刑寬典，於緩刑期間再犯罪名相同之本案（本案不構成累犯），且其無視自己遭警查獲，又卻持續再犯相同罪名之犯罪，亦顯見其藐視法律秩序，且其犯罪利益應遠大於遭查獲之成本，始會如此，本案自不應再度輕縱；且本案其角色係現場總管理者，情節嚴重，犯後供詞避重就輕，浪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請予從重量刑。至其餘全然否認犯行或部分否認犯行之被告，亦請與自始坦承犯行之被告，在量刑上有所區隔，以充分評價各該被告所展現之不同犯後態度。

（五）沒收：各該被告有獲得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電腦螢幕61臺、電腦主機41臺，為賭博機房所有之犯罪工具，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之得沒收之物，且因體

積龐大不便保管、且有會隨時間經過快速貶值之情形，業經檢察官經被告粘勝閔同意後於偵查中拍賣，並變價得新臺幣（下同）13萬3500元現金，有檢察官命令、本署贓證物款收據（附於變價字卷）存卷可考，請就變價後之替代物即上揭現金宣告沒收。扣案之各該被告之個人手機，因相關被告招攬、聯絡客戶，係將辦公室電腦連接到自己手機，再透過自己手機連接網路之方式為之（此情甚為異常、刻意，應係避免遭查緝始不使用室內光纖網路），此觀被告寅○○向新進員工傳訊稱：「記得帶自己手機的充電線，要用自己手機連網路」等語（見偵40236號卷卷一第234頁至第253頁）、被告乙○○供稱是要用自己的手機網路連接電腦等語自明，故各該被告經扣案之個人手機，亦應為本案之犯罪所用之物或預備所用之物，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21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名等語，然此係因告訴人林俊霆報案陳稱於110年6月23日遭Line通訊軟體暱稱「魔人普烏」之人邀約至戰點娛樂城加入會員並儲值，然其於110年8月15日凌晨1時14分、2時2分、2時13分、3時32分許再匯款4筆款項（各5000元、1萬元、2萬元、1萬5000元，共計5萬元）至戰點娛樂城後，卻遭網頁將其帳號點數歸零等情。然本案被告21人中，未見有暱稱為「魔人普烏」之人，且大部分被告均辯稱：網站是真的可以出金等語，並有戰點娛樂城返水佔比截圖（見偵27321號卷卷四第503頁）可資佐證，尚難認戰點娛樂城係自始為有意設局詐騙賭客儲值金額、而本無法出金之詐欺網站，告訴人所述之匯款情形，若不是網站出錯、或許係遭特定員工侵吞，然尚難認被告21人就上揭詐騙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倘無以施用詐術為手段，賭博機房即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犯罪組織」，故被告21人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罪名之適用。因之，此部分

應認被告21人犯罪證據不足，然如成立犯罪，與上揭提起公訴之賭博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屬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佳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徐佳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姓名	工作內容	加入日期	已獲得之報酬	供述要旨
1	粘勝閔	總管理者	110年7月初	2萬9000元（雖稱月薪2萬9000元但全未領到薪水云云，然已工作近2月，連第1個月的薪均未領到顯不合理。又其為管理者，領薪與其他員工一樣亦非合理，故此金額應已低估）	坦承推銷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惟矢口否認自己為總管理者，辯稱：自己只是文心路機房最資深的員工，伊一樣是做推廣工作云云，亦否認有管理北平路機房，辯稱：不知道那邊的管理人是誰云云
2	寅○○	管　理　者	至遲110年1月起	20萬3000元	坦承其先生粘勝閔從事

		（亦兼帳目、報表製作）	（依偵40236號卷卷一第236頁之訊息紀錄照片，被告寅○○於110年1月29日即有指示員工被告丑○○之工作訊息；且被告丑○○回覆稱109年8月即已搬到北平路機房）	（其稱全未領到薪水云云，故以粘勝閔所稱自己薪資推估其犯罪所得，計算1月至7月共計7個月）	線上網路賭博「朕天下娛樂城」，且伊有製作博奕會員報表，員工每天要回報會員遊戲點數的報表給伊，惟辯稱：我不曉得負責人是誰、我只是被拉進群組的，我是陪我老公去北平路機房、手機訊息中伊告訴丑○○說房租費用明天拿給他、伊傳送給朕天下客服的點數報表，都是被告粘勝閔叫我這樣回、這樣傳的，我不知道被告粘勝閔看完要幹嘛云云。並以書狀向本署陳稱：願意就幫助賭博認罪云云
3	辛○○（辛○○及以下被告均係在文心路機房遭查獲）	廣告圖文製作、客服	110年7月底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城等線上博奕網站製作博奕遊戲的圖文廣告，並邀請客人、指導客人下注、回覆客人訊息
4	周歆淇	賭博代理（按：指至向客人推廣、邀約加入上揭賭博網站）	110年2、3月間（並自110年7月間搬到現址工作）	約20萬元（於警詢中謊稱自己全未領到薪水，經檢察官訊問時質疑此事時，改稱領到約20萬元薪水）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線上博奕網站拉客人註冊
5	伍譚箏	賭博代理	約110年8月10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線上博奕網站拉客人註冊
6	甲○○	推廣人員	110年7月20日	約1萬元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

		（應等同於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供稱月薪為2萬9000元然全未領到薪水云云，然其工作既已破月、已工作至隔月，應至少領到7月之1/3個月薪水始合理，故以此推估其犯罪所得）	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招攬賭客、擔任推廣人員；該公司有分「客服部門」、「技術部門」、「推廣部門」
7	施振宇	賭博代理	110年8月1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線上博奕網站拉客人註冊、並將今彩539的牌路報給客人、教導賭客下注
8	張易翔	客服	110年8月初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擔任客服，指導客人如何註冊、下注、回覆客人的訊息
9	陳芷萱	賭博代理	110年8月24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線上博奕網站拉客人註冊
10	乙○○	賭博代理	110年8月中旬	稱全未領到	陳稱知道該處是在為賭博網站工作，並用自己的手機網路連接電腦等情，惟辯稱：警方查獲當日我第一天去上班云云
11	丁○○	賭博代理	110年8月21日或22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線上博奕網站朕天下娛樂城拉客人註冊
12	子○○	賭博代理	110年8月24日	稱全未領到	供稱警方搜索前剛到機房工作約2個小時而已等語，惟坦承知悉是做賭球版工作，並已拿到

					工作電腦使用等語，故其應仍為賭博罪之共同正犯
13	壬○○	客服	110年8月12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邀約賭客前來註冊
14	馮紹威	廣告圖文製作	110年5月31日（其雖稱110年8月上旬始開始工作云云，然依偵40236號卷卷一第243頁之訊息紀錄照片，其於110年5月31日即向被告寅○○傳送每日派彩報表）	5萬8000元（其稱全未領到薪水云云，然其至少已工作2個月，全無報酬、做白工仍繼續任職顯不合理，故以其他人所述底薪每月2萬9000元推估2個月之犯罪所得）	坦承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製圖美工，製作廣告圖片以吸引會員加入賭博網站、並將賽事分析及相關圖片貼在臉書上；朕天下網站運動彩券的臉書粉絲專頁是其負責管理
15	卯○○（卯○○及以下被告係在北平路機房遭查獲）	發廣告（應等同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110年7月底在文心路機房工作，自110年8月初換來北平路機房	稱全未領到	坦承負責在通訊軟體群組中貼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網址給客人，而推廣、邀約客人註冊
16	己○○	賭博代理	110年8月初	稱全未領到	坦承負責在通訊軟體群組中貼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網址給客人而邀約客人註冊
17	癸○○	發廣告（應等同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110年8月8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負責為朕天下娛樂城傳送網址給賭客、張貼網站廣告
18	辰○○	發廣告	110年8月10日	稱全未領到	坦承負責為朕天下娛樂

		（應等同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在社群軟體上張貼廣告、招募賭客
19	丙○○	賭博代理	110年8月初	稱全未領到	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只是聽說那邊（按：指北平路機房）有錢賺，所以去那邊詢問工作，我沒有上班，我在搜索當日晚間7點左右剛到云云
20	李沛儒	發廣告（應等同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110年5月14日（其稱110年6月始開始工作云云，然依偵40236號卷卷一第239頁之訊息紀錄照片顯示被告寅○○於110年5月14日已詢問其：「哈囉，今天還習慣嗎」等語，顯見其於110年5月14日即開始工作	6萬元	坦承負責為朕天下娛樂城、戰點娛樂城等賭博網站拉客、教導遊玩
21	丑○○	推廣（應等同其他人所述賭博代理）	110年1月（其稱110年8月中才開始工作云云，惟依偵40236號卷卷一第236頁之訊息紀錄照片，被告寅○○於110年1月29日即有指示其工作之訊息；且被告丑○○回覆稱109年8月即已搬到北平路機房）	20萬3000元（其稱自己全無領到薪水云云，然其至少在北平路機房開始工作7個月，卻均做無薪工作，顯不合理，故以其他人所述底薪2萬9000元乘以7個月，來推	坦承負責推廣戰點娛樂城賭博網站；且該處為伊幫被告寅○○繳房租、並按月繳房租；且伊依被告寅○○指示找下注輸贏的資料並傳給被告寅○○

（續上頁）

				估其不法所得）	